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12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